#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 貳、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遴聘 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總團，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提昇教育品質。

## 參、專任輔導員具備條件

一、 臺南市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各款情 事者。

三、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0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以上。

四、 熟悉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五、 具備新課綱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素養。

六、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七、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八、 對學校行政業務熟悉並有熱誠。

**肆、專任輔導員工作內涵**

一、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二、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三、 建立教學觀摩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四、 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五、 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六、 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計畫。

七、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 伍、專任輔導員服務規範

一、團務辦公地點設於市府大樓永華中心4樓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二、基於專業原則，專任輔導員應善盡職責，考量專任輔導員工作執行需要。可於局端指定地點辦公，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三、專任輔導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部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四、專任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休假、國旅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

## 陸、遴選名額

一、 第一階段：預定錄取國中、小學習領域專任輔導員共計3名。

二、 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遴選結果訂定之。

##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對象及時間

|  |  |  |
| --- | --- | --- |
| 階段別 | 報名對象 | 報名時間 |
| 第一階段 | 專任輔導員 | 即日起至 110年 5月 31日（星期一）止。 |
| 第二階段 | 專任輔導員（第一階段錄取後缺額） | 110年 6月 21日（星期一）起至110年 7月 16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專任輔導員」報名表暨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表請核章後將掃描電子檔，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張吉宏課程督學信箱：cjh513@tn.edu.tw（電子郵件標題「110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逾期不受理以寄送日期為憑）。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到處。

**捌、****專任輔導員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甄選方式** | **說 明** | **附註** |
| 書 面 資料 審 核（40%） |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3.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 1.甄選合格之名單，由甄選委員開會討論 後，陳報教育局核准 |
| 聘任。 |
| 口試（60%） | 1.對教育政策、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3.對新課綱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4.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
|  |
|  |
| 2.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 |
| 不 符 標 準 時 (80 |
| 分)，該項專長輔導 |
| 員名額得從缺。 |

**玖、****遴選（口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暫定)

二、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暫定)

三、口試場地暨順序於報名截止後公告通知。

## 拾、錄取公告

一、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拾壹、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專任輔導員聘書，任期均為 1 年，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 附件一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參與團別 | □國小 □國中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本土語□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生活 □議題團 |
| 姓 名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 歷含校名及科系) | 1. | 電 話 | 1.公：2.手機： |
| 2. |
| 3. |
| 教師證書 | 類科別/加註專長 | 證書年月字號 |
| 1. |  |
| 2.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服 務 期 程 |
| 1. |  |  |
| 2. |  |  |
| 3. |  |  |
|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是（ 年）□否 |
| 專長及進修 | 專 長 項 目 |  |
| 該學習領域、研習時數與相關著作 | 1. | 2. |
| 3. | 4. |
| 5.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計 小時 |
| 未來到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
| 資訊能力證明 | 1. | 2. |
| **同意報考**（**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校長核章 |  |

## 附件二

##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專任輔導員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

## 遴選編號( )

|  |  |  |  |
| --- | --- | --- | --- |
| **遴選方式** | **說 明**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
| 書 面 資料 審 核（40%） | 學歷(5%)(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以上5分、大學畢業4分、師範專科學校畢業3分) |  |  |
| 經歷(最高20%)1.任國民中、小學教師 年(每滿1年3分)2.任國教輔導團員 年(每滿1年3分) |  |  |
| 專長證明(最高10%)1.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含資訊)，共（ ）週（一週以35小時計，一週3分）（最高以6分為限）採計期間：104.1.1-110.5.312.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初階3分、進階4分、教學輔導教師5分)3.取得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領綱）種子講師培訓認證(總綱3分、領綱3分)4.取得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初階3分、進階4分、領導人5分) |  |  |
| 相關教材教法設計(教案)、研究與著作(5%)(每件1分) |  |  |
| **小計** |  |  |  |
| 口試（60%） | 1.對教育政策、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3.對新課綱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4.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  |  |
| **合計** |  |  |

## 遴選委員：